

《集束弹药公约》

20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c)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以及减轻风险教育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的准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一. 关于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的准则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0 年内(或者如果发生实际敌对活动，至迟在实际敌对活动结束后这种集束弹药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 10 年内)“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遗留集束弹药”。
2. 如一缔约国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在上面提及的 10 年内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延展期以五年为限。请求的延期不应超过该缔约国完成其义务严格所需的年数。缔约国也可就其在第四条之下的义务的履行，提出延展期不到五年的延期请求。
3. 鼓励打算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请求的准备方面请《公约》执行支助股(执行支助股)提供援助和投入。
4. 延期请求须至少在审议请求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九个月提交。请求应提交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现任主席，还应向《公约》执行支助股发送一份请求复制件。
5. 《公约》执行支助股将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一份延期请求，并把该请求张贴在《公约》网站，以使各缔约国了解该请求。



6. 《公约》执行支助股应提请《公约》协调委员会注意延期请求。协调委员会将设立一个特设分析小组，该小组将审议所有提交的请求。为协助准备请求或便于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协调委员会也可酌情在较早阶段设立分析小组。
7. 分析小组将编写一份带有建议的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此后，报告将由协调委员会通过，并由主席提交缔约国，供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审议。
8. 分析小组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
 - 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
 - 《公约》执行支助股代表
9. 为协助开展分析工作，将请一些机构和组织提供专门知识，这些机构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及其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以及《公约》协调委员会认为恰当的其他组织和排雷专家。
10. 为避免利益冲突，分析小组成员将在对本国政府的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以及在存在其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回避。协调委员会成员将在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就本国政府的延期请求作出决定时回避。
11. 在分析请求时，首个分析小组将制订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将提交协调委员会通过，并将用于今后的所有请求，以便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所有请求。所制订的方法将纳入本准则，提交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
12. 分析小组将在设立后四周内，向《公约》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这份初步报告对请求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进行分析，以便改进所有延期请求，并设法处理任何可能的缺陷。分析小组可随时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对延期请求的修正。
13. 报告在定稿之后，将提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其发表评论和/或对事实进行更正。在此之后，在报告基础上，协调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这项决定草案将由主席提交缔约国，供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审议。
14.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将对请求进行评估，并根据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同意延期请求。缔约国会议可根据分析小组的建议，决定同意缔约国的请求申请的延展期，也可决定给予较短的延展期。
15. 各缔约国还可酌情为延展期提出基准。不论缔约国是否提出基准，延期请求获得批准的缔约国都将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16. 根据《公约》和本准则的规定，缔约国的延展期可予延长，延长期最多为 5 年。缔约国在提出延长期申请时，应就在上一个同意的延展期内已经开展的工作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17.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情况协调员将每年对本准则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有必要，应提出修改建议，供下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二. 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的时间表

18.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常在每年的 9 月举行，因此，应当按照以下建议的时间表准备、提交、分析和审议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这个时间表一律与将要举行的下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公约》审议会议相配合。

月 (《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或 《公约》执行支助股/《公约》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月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开始准备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并在可能时将提交请求的意图告知《公约》执行支助股
5-11 月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准备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必要时征求执行支助股和分析小组的意见
12 月 1 日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向主席提交请求，并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请求复制件
12 月-6 月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公约》协调委员会和分析小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对请求进行分析，以弥补请求存在的任何不足；向缔约国提供初次报告供评论
7 月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主席向所有缔约国提交载有建议的最后报告，供审议
9 月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审议请求，并决定是否同意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延期请求

三. 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概述

缔约国应尽可能详细编写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介绍对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进行评估的情况，并说明处理这些困难所需采用的方法和需要的时间。将要提交的文件应包含以下方面：

A. 内容提要

用 4-10 页的篇幅，按照《公约》第四条第六款，概述基本细节

- 提议延长的期限(请求延长的时间、风险和假设)
- 依据和资源调动：简要解释提议延期的理由，包括缔约国在提议延长的期限内为清理和销毁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可动用和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 未来工作的筹备以及在最初 10 年期间及随后延长的期限内已按国家清理和扫雷方案进行的工作现况
- 延长期简要工作计划
- 本公约对相关缔约国生效时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以及本公约对相关缔约国生效后新增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
- 自本公约生效以来已清理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采用的土地释放方法)
- 在提议延长的期限内准备清理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
- 提供后续行动国家联络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B. 详细情况说明

详述以上细节，主要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方面的情况

- 遵守期限面临的与第四条相关的困难的起因
 - 确定有集束弹药的区域所使用的方法(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 现有的国家排雷机构和能力
 -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 为支持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而提供的资源
 - 释放疑似区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包括质量保障标准
 - 在切实阻止平民进入疑似区域方面所作的努力
 - 余下的困难的性质和程度
 - 提议的延期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 为处理余下的困难可动用和/或需要的体制、资金、技术、及人力手段和资源
 - 请求延长的时间和请求依据的理由
 - 涵盖请求延长的时间的带有可衡量基准的详细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如有必要，将开展何种勘察活动，以确定疑似区域的实际位置、规模及其他特点？
 - 在延长期内的每一年，计划释放多少面积的土地？(列明阶段性进展)
 - 将采用何种土地释放方法和标准？
 - 预计的年度费用，包括费用细目。
 - 执行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详述国家的资金筹措战略。
 - 哪些困难和/或风险因素可能对计划的落实产生不利影响？
 - 可能阻碍缔约国在提议的延长期内销毁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的所有集束弹药的能力的情形
 - 与提议的延长期请求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附上国家战略规划、《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减轻风险教育计划等证明文件
-